**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对象

专职辅导员。

二、考核原则

考核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效。

三、考核的内容

根据《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中所明确的辅导员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对辅导员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四、考核办法

（一）辅导员考核以学年为单位，每学年考核一次。

（二）考核工作在辅导员做好个人述职、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由学生、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部（处）共同参与考核。

（三）考核依据具体的考核评价标准进行。

（四）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自我评价（占总分10%）、学生评价（占总分30%）、学院考评（占总分30%）、学校考评（占总分30%）和例外事件考评（额外加分）。

（五）学校考评工作小组由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邀请校党委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招生办公室、就业创业与校友办公室、团委等部门参加；学院考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负责组织对本院辅导员的考评工作，考评成员由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等人员组成。

五、考核程序

（一）个人自评：辅导员对本人一学年的工作做出书面总结，并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登记表》（附件1）；对照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个人自评，并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自我评价表》（附件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工作例外事件考评表》（附件6）。

（二）学生评价：学院考评工作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在广大学生中开展民主评议，参与评议的学生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学生评价表》（附件3）。参与评议的学生人数不少于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的30%。

（三）学院考评：辅导员向学院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述职，由学院考评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对辅导员的工作情况进行测评，并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二级学院考评表》（附件4）。每学院按10%的比例（不足1人按1人算）选送优秀辅导员候选人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参加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

（四）学校考评：学校考评工作小组（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到各二级学院对辅导员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辅导员进行评议，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辅导员年度考核学校考评表》（附件5）。

（五）评选优秀：学校考评工作小组（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针对各学院选送的优秀辅导员候选人进行答辩考核，并结合平时表现及前四项考核结果等情况，讨论确定本学年度学校优秀辅导员。

（六）公示结果：学生工作部（处）将辅导员考核结果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公示优秀辅导员名单。

六、考核结果及应用

（一）辅导员最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称职（60-79分）和不称职（60分以下）四个等次。优秀名额控制在辅导员总人数的10%以内。

（二）在考核学年内，具备以下情况者之一，在同等情况下可以优先确定为优秀等级：

1.辅导员所带专业、年级或所分管的工作，有获省级以上表彰的；

2.辅导员所带学生中有多人获省级或国家级表彰，成绩突出者；

3.在维护校园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学校表彰的。

（三）在考核学年内，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级。

1.在师生中散布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影响校园和社会安定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不接受工作任务，经教育不改的；

3.屡次不能按时完成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4.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学生严重违纪现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5.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并妥善处置的；

6.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7.对学生中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故意包庇或纵容学生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

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晋升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辅导员，各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应督促其制定措施，限期改正。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